

由 104學年度學海築夢計畫學生訪視

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起至105年7月30日止 共計4日附單據 3 張

日期	9月18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1日	總計(NT\$)
地點	台北-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台北	
要點	實習訪視	實習訪視	實習訪視	回國	
機票	47,900				
船費					47,900
陸運工具					
費用	278USD*32.45* [3天+0.3天(返 國日)]=29,770 元				29,770
續費					
險費					
其他費用					
合計	77,670				77,670
數					
註					

收到
 科技大學發給差旅費新台幣 零 拾 柒 萬 柒 仟 陸 佰 柒 拾 元
 領款人 年

人	單位主管	主辦人事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憑 證 黏 貼 線			

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2)國際線航空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
 付票款之文件及(3)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其餘交通費
 內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外，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填報，其中百分之七十為住宿費，百分之二
 ，百分之十為零用費。

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報支。

零用費」，包括市區火車票費、市區公共汽車車票費、市區捷運車票費、個人信用卡手續費、洗衣費、小
 生活相關之各項費用。